2017年度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全镇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镇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镇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镇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委、镇政府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镇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机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镇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和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本镇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镇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镇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镇委、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8761.7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8624.18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083.07万元，下降11%，支出总计减少1171.05万元，下降了11.9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的收入与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收入合计876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61.72万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862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2.28万元，占比37.71%，包含人员经费支出3485.6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66.63万元；项目支出4871.9万元，占比62.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8761.72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总计8582.1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91.9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671.52万元。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8761.7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983.07万元，下降10.09%，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1283.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0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8582.12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095.39万元，下降11.3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55.2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050.61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8761.7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80.57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生态砾石床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80.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0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8582.1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00.97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生态砾石床项目的征地补偿款增加及“城乡社区支出”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88.5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87.6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55.74万元，比预算增加43.59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13.14万元。原因是机关切实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事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2.72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74辆），比预算增加42.7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06.73万元，原因是机关切实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3.02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合计接待89人次），比预算增加0.87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16.41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但我镇本年有多项传动文化活动，外来参观人数较多，接待任务重。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纲要规划成果完成率为95%，绩效指标评价为优，综合利用率为90%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3、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4.57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97.24万元，下降30.22%。主要原因是机关切实压缩公务用车的使用，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日常开销。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3388.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89.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9.5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情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项目 | | 采购计划金额 | | | | | | |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 合计 | | | 一般公共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其他资金 | |
| 栏次 | | 1 | 2 | | | 3 | | 4 | | 5 | | 6 | |
| 合计 | | 3413.94 | 3413.94 | | | 3413.94 | |  | |  | |  | |
| 货物 | | 3010.09 | 3010.09 | | | 3010.09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 |  | |
| 服务 | | 403.85 | 403.85 | | | 403.85 | |  | |  | |  | |
| 项目 | | 实际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 合计 | | | 一般公共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其他资金 | |
| 栏次 | | 7 | 8 | | | 9 | | 10 | | 11 | | 12 | |
| 合计 | | 3388.91 | 3388.91 | | | 3388.91 | |  | |  | |  | |
| 货物 | | 2989.32 | 2989.32 | | | 2989.32 | |  | |  | |  | |
| 工程 | |  |  | | |  | |  | |  | |  | |
| 服务 | | 399.59 | 399.59 | | | 399.59 | |  | |  | |  |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7321.57 |
| 1、房屋（平方米） | 16625.41 | 2507.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625.41 | 2507.36 |
| 2、车辆（台、辆） | 74 | 2586.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30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925.91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